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截至 1999 年 5 月 18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結果
1. 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的事宜	1998 年 9 月 24 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作覆：在僱主著手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前，僱員應有權獲預先通知；僱員如不同意更改僱傭條款，應有權與僱主談判，以及有權申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有待回覆。
2. 為創造就業機會及應付失業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2.1 就未來一年將會裁員的企業數目作出的估計	1998 年 10 月 12 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其他決策局查詢，以了解有否資料，說明未來一年估計有多少企業將會裁員。	有待回覆。
2.2 非法勞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非法勞工的統計數據。	有待回覆。

2.3 為應付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需就舊一套電腦技術提供的再培訓	1999 年 1 月 28 日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為應付公元 2000 年數位修正問題而需就舊一套電腦技術（例如 COBOL）提供再培訓的事宜，並提供詳細資料。	有待回覆。
2.4 評估職位數目	1999 年 1 月 2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類別的人口（例如回流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隨時可投入勞工市場的本地人士）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性別及年齡分布，以便更全面評估職位的數目。	有待回覆。
2.5 資訊科技界的就業機會	1999 年 3 月 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資訊科技方面的再培訓（例如軟硬件應用及維修、電腦動畫製作等方面的再培訓），定期匯報工作進展。	有待回覆。
3.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1999 年 1 月 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覆。	有待回覆。
4. 工作時需使用電腦的人士的職業健康問題	1999 年 3 月 3 日	政府當局承諾稍後為工作時需使用電腦的人士提供有關職業健康的指引。	有待回覆。

5. 事務委員會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溝通	1999年3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提供勞顧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如何改善事務委員會與勞顧會的溝通。	勞顧會在1999年5月4日會議席上研究的事項摘要已隨立法會CB(2)2030/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1999年3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何時完成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工作。	有待回覆。
7. 提倡勞管雙方溝通	1999年3月3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組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有待回覆。
8. 有關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資料及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就業統計數據	1999年3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各政府部門就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的調查，以及提供有關持單程證人士的就業統計數據。	有待回覆。
9. 由發展科學園、數碼港及高等教育院校資訊科技研究計劃所致的人力培訓計劃	1999年3月23日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進行人力預測研究時，會就這方面訂定全面的人力規劃，並會盡快告知委員全面的計劃。	有待回覆。
10. 有關老人就業問題的全面調查	1999年3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老人就業問題進行全面調查。當局答允徵詢政府統計處的意見。	有待回覆。

11. 有關負責勞工及人力事宜的政府部門、政府資助及規管機構解決公元 2000 年電腦數位修正問題的進展情況	1999 年 4 月 2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10 月下旬立法會期開始時，匯報教育統籌局轄下所有部門及機構在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及應變計劃。	有待回覆。
12. 基建項目的人力需求  12.1 香港兩間鐵路公司因進行建築工程而對每個行業的人力需求  12.2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每半年就建築工人人力供應情況進行的調查。	1999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4 月 22 日	政府當局承諾盡快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兩間鐵路公司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對每個行業的人力需求。  有關職訓局就建造業每個行業的人力供應情況進行的調查，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得結果。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13. 改善建造業工業安全的措施  13.1 須監察的目標建築公司名單  13.2 建造業致命意外的成因	1999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4 月 2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列於監察名單的目標建築公司在改善工業安全方面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在 1996 年、1997 年及 1998 年發生的致命意外的成因。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 18 日

M832/R